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千皓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
○段000號0樓之0

被上訴人 林園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協健

被上訴人 林園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靖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二審
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
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且依前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
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1年11月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正，此項裁定於111年11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
稽。嗣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
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
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09 書記官 黃雅慧